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9执恢157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北大街48号。

法定代表人：卞丽，行长。

被执行人：付吉庆，男，1986年10月16日生，汉族，现住河北省辛集市田家庄乡付庄村致和巷2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建设北大街支行与付吉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付吉庆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10日以(2019)冀0109执472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石家庄炼油厂第二生活区汇鑫78-1-402(《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830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石家庄炼油厂第二生活区汇鑫78-1-402(《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2000830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判员 聂文京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书记员 李星

